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44 号

关于对签字律师陈海祥、杨兴辉、葛晓霞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陈海祥，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杨兴辉，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葛晓霞，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陈海祥、杨兴辉、葛晓霞作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定的项目签字律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况。

一、违规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本所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是否与前员工马某存在股权相关利益安排，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经查明，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导致出具的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对于相关股权协议真实性的核查不充分，在未取得协议原件的情形下，依靠其他间接证据即发表核查结论。二是在已取得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的情况下，对于马某向实际控制人已偿还金额，发行人律师两次核查结论不同。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发行审核关注的重要发行条件，发行人律师对于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不充分，导致出具的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符，签字律师陈海祥、杨兴辉、葛晓霞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律师陈海祥、杨兴辉、葛晓霞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律师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签字律师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 日